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一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政邦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巧盈
原　　告　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中國通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統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龍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通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景隆通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
原　　告　寬利興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宣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 第2 項前段、第1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，同法第3 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即原告遭被告裁處罰鍰之金額）合計為新臺幣250 萬元，此有原告所列載之被告裁處書一覽表在卷可稽。足見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40萬元以上，已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規定之簡易行政訴訟程序，本院地方法院簡易行政訴訟庭自無受理訴訟權限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簡易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顯屬有誤，是本件自應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高等行政法院。又查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